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259號

原告 卓琦峰

被告 楊秋冬

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進發

上列原告因被告楊秋冬傷害案件（本院110年度沙簡字第70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0年度沙簡附民字第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580元，及被告楊秋冬自民國110年3月20日起，被告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3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秋冬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20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櫃曳引車，至臺中市○○區○○○路○00號碼頭長榮貨櫃場領取空櫃後，在空地處停車檢查貨櫃有無污損之際，因不滿原告駕駛之堆高機停放地點違反作業規範要求原告離開並滋生口角，竟基於傷害原告身體之犯意，先持鐵棒登上堆高機樓梯至原告所在之堆高機駕駛座，

01 作勢毆打原告，後因發現鐵棒過長無法伸入駕駛座，遂將鐵
02 棒丟棄後，先拉原告衣領，經原告制止後，仍不理會繼續徒
03 手以手肘毆打原告頭部、下顎、頸部，並踹踢原告之腹部，
04 致原告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頭部多處鈍傷、鼻樑、
05 頭皮擦傷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
06 000元及精神上之損害295,000元。被告楊秋冬為被告通冠通
07 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為傷害行為。為
08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
09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
11 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二、被告抗辯：

13 （一）被告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本件係因為被告楊秋冬
14 至第23碼頭搭載貨櫃，並於檢查完貨櫃是否完好、無污損
15 後，欲駕車離去之際，偶然發現原告之堆高機違規停放於
16 港區，遂主動向原告述以上情，進而發生口角衝突，此純
17 屬被告楊秋冬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職務無關，更非被告楊
18 秋冬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機會所從事之不法行為，其外觀
19 與執行職務無關，又被告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平常教育訓練
20 已明確教育受僱人應保持態度和善、避免衝突，已盡相當
21 之注意。又原告起訴逾1,430元之部分，無醫療費用單
22 據，且證書費用非醫療之必要，均應予刪除。並聲明：原
23 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益判決，願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二）被告楊秋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秋冬於109年10月16日20時4分許，駕駛車
29 牌號碼000-0000號貨櫃曳引車，至臺中市○○區○○○路
30 ○00號碼頭長榮貨櫃場領取空櫃後，在空地處停車檢查貨
31 櫃有無污損之際，因不滿原告駕駛之堆高機停放地點違反

01 作業規範要求原告離開並滋生口角，竟基於傷害原告身體
02 之犯意，先持鐵棒登上堆高機樓梯至原告所在之堆高機駕
03 駛座，作勢毆打原告，後因發現鐵棒過長無法伸入駕駛
04 座，遂將鐵棒丟棄後，先拉原告衣領，經原告制止後，仍
05 不理會繼續徒手以手肘毆打原告頭部、下顎、頸部，並踹
06 踢原告之腹部，致原告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頭部
07 多處鈍傷、鼻樑、頭皮擦傷等傷害之事實，已據提出光田
08 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門診收據、童綜合醫
09 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門診收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10 9年度偵字第359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又被告楊
11 秋冬因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所犯之傷害罪之刑事
12 案件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0年3月2日以110年度沙簡
13 字第70號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4 確定在案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
15 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查核無訛，堪認屬實。

16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
18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0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1 因被告楊秋冬之故意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前述傷害。則被
22 告楊秋冬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堪以認定。依照
23 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楊秋冬賠償其因前述傷害所受財
24 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25 (三) 原告提出醫療單據6張合計共2,580元（計算式：710+600+
26 200+300+470+300=2580），原告此範圍之請求應有理由，
27 逾此部分之請求，並無證明證明，應予駁回。另其中
28 證明書費用部分，本院認為，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
29 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
30 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
31 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

參照）。原告是為證明被告楊秋冬傷害所生之醫療費用，始開立醫療證明，屬於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也是因被告楊秋冬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原告於本案請求中，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應屬可採。被告被告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證明書費用部分之抗辯，應無理由。

（四）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原告因本件傷害案件受有前述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身體承受相當程度之疼痛外，精神上亦具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被告楊秋冬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查原告為高職畢業、職業堆高機駕駛員；被告楊秋冬為國小畢業、職業聯結車司機，兩造之財產狀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本院斟酌前述被告楊秋冬傷害情節及致原告受有前述傷害之傷勢程度、對原告身心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情，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損害295,000元，為屬過高，應予核減為20,000元為適當，故原告於此範圍以內之請求，為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據被告楊秋冬之警詢稱：「我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KNA-5172號，已領好空貨櫃，但我要檢查空貨櫃內有沒有髒污處，我關上貨櫃門後，聽到卓琦峰罵我說：開到旁邊去給人幹啦，我回他：你是在靠北喔，他又說：通冠呀是很慶喔，我就回他：很慶是關你什麼事。接著卓琦峰就開著堆高機過來要卸下我的空貨櫃，我就跟卓琦峰說：

01 你要是夾走我的空貨櫃，我就要打你，卓琦峰就嗆我說：
02 你給人幹的話，上來呀，所以我就走上去堆高機駕駛區」
03 等情。依被告楊秋冬上述警詢自陳之過程，被告楊秋冬顯
04 然是在執行其駕駛運送空貨櫃業務之過程中，與原告發生
05 爭執。又被告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雖提出員工工作規則
06 1份，但僅憑與員工簽訂工作規則之書面約定，並無從證
07 明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然善盡雇主監督義務，亦即雇
08 主必須具體的善盡其監督員工執行職務之注意義務，落實
09 教育訓練，而不是只單純的讓員工簽立工作規則即可免
10 責。故被告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抗辯，應無理由。

11 (六)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5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6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9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20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21 遲延責任。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2 翌日即被告楊秋冬自110年3月20日起，被告被告通冠通運
23 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3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照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6 原告22,580元（計算式：2580+20000=22580），及被告楊
27 秋冬自110年3月20日起，被告通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0
28 年3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五、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

01 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
04 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
05 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院爰依被告通冠通運股份有
06 限公司之聲請，及就被告楊秋冬部分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
07 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08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
09 據，應併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1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因本件無訴訟費
14 用之支出，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7 法 官 劉國賓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1 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許宏谷